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1层A106、B106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有关声明	2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华科技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华集团	指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基金	指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7899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1层A106、B106室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1层
- (六) 联系电话：010-68862002
- (七) 法定代表人：陈喆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秋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同华科技是一家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治理、生活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工程施工及运营于一体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在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发行方案。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	否	3,570,000	现金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7XH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 5 号楼 10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K3276；其管理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18。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2016年10月26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权限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股转股东账户为0800313686。

综上，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57万股（含357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99万元（含2,499万元）。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同华科技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同华科技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生活基金系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为

目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实现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按照“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原则设立，专项用于支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2019年5月17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2019001号《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告知单》，认为投资同华科技项目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进行投资决策。2019年5月27日，生活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同华科技投资的相关事宜。综上，生活基金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9年06月10日，公司现有股东17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同华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78号）确认，公司发行3,24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亚太B验字（2017）0148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16.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实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拓展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和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已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支付采购费用	1,800.00
2	支付人工及机械费用	699.00
	合计	2,499.0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喆先生。陈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74%的股份，通过同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34%股份，同时陈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喆先生。陈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51%的股份，通过同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5.81%股份，同时陈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发行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喆，持有公司 37.74%的股份，由于本次发行引入新进投资人股本有所增加，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有所稀释，本次发行后陈喆持有公司36.51%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

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甲乙双方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是乙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与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先生及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方”）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等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一、回购条件

1.1 有关经营业绩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保障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保障方回购的情况下，保障方有义务自行或由保障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目标公司在以下任一年度内，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能达到以下约定：

- ▼ 2019年：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 ▼ 2020年：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7200万元）；
- ▼ 2021年：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
- ▼ 2022年：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8500万元）；
- ▼ 2023年：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8800万元）。

（2）目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公开申报股票上市（指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证监会受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持股期间只以目标公司作为上市申报主体。

(3) 如企业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导致目标公司承建BOT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在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导致当年审计报告中毛利（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较上一年经审计的数据下降超过25%，且触发回购条件（1）。

上述第（1）项中所述业绩指标所对应的数据在目标公司股份转系统挂牌期间均以目标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披露平台”）公示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目标公司应于每年度4月30日前（含该日）于披露平台披露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目标公司未于上述规定日期内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保障方履行回购义务；如目标公司因终止挂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负有在披露平台披露审计报告义务的，则实际控制人承诺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含该日）向生活基金披露上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逾期未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保障方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不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生活基金亦有权指派会计师查询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生活基金有权推荐五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并由实际控制人选定其中一家依照法定程序由投资方聘请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回

购条件是否成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应当给予必要配合。

上述第1.1款之第（2）项内容在目标公司正式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自动解除并失效。

IPO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补充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IPO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但在此前提下，无合理理由的，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或主张相关条款解除、终止或失效。

如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拒绝受理，或被正式受理后目标公司撤回、放弃IPO申请或IPO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对于第1.1款之第（2）项，基于监管机构的限制，不得约定该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发生变化，解除对于IPO对赌相关约定的限制，则从其规则约定）。但未经生活基金同意，任何情况不得视为生活基金放弃其在该等条款失效前根据该等条款已经确定享有的权利。

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其拒绝受理，或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后公司撤回、放弃IPO或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则除1.1款第（2）项以外的其他已解除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从未解除/失效。

1.2 有关运营管理的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保障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

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保障方回购的情况下，保障方有义务自行或由保障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目标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并被有关部门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或虽未被进行罚款，但有关行为将导致目标公司停业、整顿以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2）有充足证据证明实际控制人可能或已经失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3）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受到处罚；

（4）目标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或财务报表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或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目标公司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吞、挪用相关资金；欺瞒、虚报真实收入及利润、财务造假等情况；

（6）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目标公司有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对外负债、关联交易、

或有负债、资产瑕疵金额超过当期净资产的3%、行政处罚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事项；

（8）任何一方或多方其他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该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本款第（3）、（4）项中“重大”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的情形。

二、回购价款

在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情况下，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或届时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回购价款为：以《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价款为基数，加上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实际总日数按年化利率8%计算的收益金额之和，减去生活基金截至收到回购价款前一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

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 = [认购价款 × (1 + 8% × N) - M] × (要求回购股份数量 /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及派生股份)

其中：N为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实际总日数除以365天的计算值；M为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自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累计额。

本协议中回购股份仅限于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及派生股份，不包含生活基金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股份（如有）。

如回购价款以各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支付，用于支付的对价经各方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或经各方确认的价值应等于回购价款。

三、回购程序

各方同意，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任一情形时，如生活基金要求保障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生活基金向保障方发送回购通知，保障方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日后的90日内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购价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需）并于相关主管机构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2）各方同意，如因自愿限售导致股权转让暂时受限，回购方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日后的90日内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履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义务。生活基金承诺在条件成就时配合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各方同意，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的情形下，如回购方未按补充协议第三条第（1）项或第（2）项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则生活基金有权自行转让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因该等转让行为导致生活基金实际获得的转让价款低于回购价款（包含

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的违约金及其他交易费用、中介费用)的,则中间差价应由回购方在生活基金完成上述转让行为的90日内向生活基金以现金方式补足。回购方认可,该等情形下,生活基金有权自行决定转让的交易时点和交易价格。

四、公司治理

生活服务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董事,该名董事的任免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约定外,该名董事的薪酬应当由生活服务基金自行负责。在生活服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时,生活服务基金及其权利承继者应当根据保障方的请求,无条件配合该董事辞职并做好交接工作。保障方保证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6、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应对对方进行经济补偿,补偿方式为:

(1)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通过股东大会等程序)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此等情形下，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价款，以及按8%的年化利率和按资金实际占用日计算的补偿金。

(2)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出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此等情形下，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对终止的事实给甲方予书面确认，并按本次认购总价以年化利率8%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自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开始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补偿金付款之日止；甲方应自收到违约金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因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此等情形下，甲方应于该情形确认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

8、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

裁，仲裁结果对双方构成最终约束。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闫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闫梅、毛雨、周紫桑

联系电话：010-8801355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B座58层08-11单元

单位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高清会、王军辉

联系电话：010-59627983

传真：010-596269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佟环、谢卉

联系电话：15801638779

传真：010-8809119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 喆

吕永霞

王 忠

韩 伟

王常永

全体监事签名：

陈 浩

王淑俭

陈丕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霍小平

王 忠

刘军伟

白玉辉

骆效才

朱秋云

吴 烈

姚念忠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年6月18日